

## 高血壓記錄表

通常高血壓的控制狀況與您的身高體重有很大的關聯性，請填寫本表，為您的健康留下記錄。

1. 身高 \_\_\_\_\_ cm

2. 體重 \_\_\_\_\_ kg

3. 是否持續正常服藥  是  否

## 糖尿病問卷內容

一、治療方式為何？ 服降血糖藥  注射胰島素

二、是否曾因糖尿病而引起合併症  是  否

三、是否有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現象  是  否

四、是否曾因糖尿病而住院  是  否

五、投保計劃二者須填寫三個月內之空腹血糖值

及糖化血紅素(HBA1C)之平均檢查數值。

空腹血糖值 \_\_\_\_\_ : \_\_\_\_\_ mg/dl

糖化血紅素 (HBA1C) : \_\_\_\_\_ %

## 癌症

癌症名稱： \_\_\_\_\_ 發現當時為第 \_\_\_\_\_ 期

##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 保障金額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別	計畫1	計畫2	
1.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以乘客身分)	150萬	300萬	
2.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失能 (1~11級, 以乘客身分)	7.5萬-150萬	15萬-300萬	
3. 一般意外事故身亡	50萬	100萬	
4. 一般意外事故傷害失能 (1~11級)	2.5萬-50萬	5萬-100萬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分級給付)	1.25萬-25萬	2.5萬-50萬	
6.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6級皆可請領)	定額25萬元	定額50萬元	
7.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型)	1,000元/日 (最高90日)	2,000元/日 (最高90日)	
8. 骨折未住院	依骨折部位按比例給付, 最高3萬	依骨折部位按比例給付, 最高6萬	
年繳保費	65足歲以上-未滿70足歲	1,800	3,600
	70足歲以上-未滿80足歲	2,780	5,560
	80足歲以上-未滿81足歲	3,660	7,320

註1: 續保年齡超過81足歲(含), 以80足歲續保保額之百分之五十為爾後之續保保險金額, 保費亦以80足歲時保費之百分之五十(計畫一: NT\$1,830, 計畫二: NT\$3,660)計收。  
註2: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AH-N043(09.01)源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老來保個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文號:  
96.05.31 新安東京海上96字第0180號函備查。  
100年01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0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65~80歲體況良好皆可投保、免體檢，**  
**每天僅需15~20元** 一張專為高齡保戶  
設計的傷害險保單



# 老來保

老來保障規劃好， **保險專案**

意外傷害免煩惱，

優質保單老來保，

晚年生活最美好。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4%, 最低3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50-119)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tmnw.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 非存款商品,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單商品, 依保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課稅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提供, 彰化銀行代理銷售, 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TOKIO MARINE  
NEW A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老來保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客服及免費申訴電話：0800-05 0-119  
查詢網站：<https://www.tmnwa.com.tw>

- 本公司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期間屆滿後，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核保同意後，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 一、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_____ 工作處所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同被保險人/ 手機號碼：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身故受益人：法定繼承人  指定受益人(請填具下欄聯絡地址與電話)，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與被保險人的關係：\_\_\_\_\_ 分配方式 ( 均分  順位)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身故保險金或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見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遲滯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

二、告知事項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被保險人是否仍就業： 否(已退休)  是，請填以下資料

被保險人	職務/機構名稱	職位(職稱)	職業分類代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之職業	工作內容(性質)	是否兼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工作性質：_____
(一)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指收縮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帕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O、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告知「是」者，請補充說明：病名：\_\_\_\_\_ 約初次發現日期：\_\_\_\_\_ 目前是否治療中：\_\_\_\_\_ 是否痊癒

## 三、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承保內容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佈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投保年齡	計畫 1	總保險費	計畫 2	總保險費
65 足歲以上 ~ 未滿 70 足歲	50 萬	□ 新台幣 1,800 元 □ 新台幣 2,780 元 □ 新台幣 3,660 元	100 萬	□ 新台幣 3,600 元
70 足歲以上 ~ 未滿 80 足歲				□ 新台幣 5,560 元
80 足歲以上 ~ 未滿 81 足歲				□ 新台幣 7,320 元

本人(要保人)已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要保人簽名：_____ (親簽)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親簽)
要保日期(投保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章
分行代號/名稱	業務員簽名(親簽)	以下欄位由保險公司填寫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經辦人代號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_____		核保



首/續期繳費方式(限三擇一)：現金繳款 以信用卡繳款 帳戶扣款 (須填轉帳授權書)

●現金繳費：銀行：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5210-01-66000-9-00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費：請填寫以下資料：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由本人之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每期應付之保險費。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聯合信用卡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西元)

若信用卡持卡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同時，請填寫右側資料：持卡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持卡人)已充分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轉帳授權書：如以彰化銀行存款帳戶扣款請填寫以下資料：(限要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

1. 本人授權彰化銀行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老來保專案」保費扣款媒體，由本人下列之彰化銀行存款帳戶扣除應付之保險費。倘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非可歸責彰化銀行之理由致無法扣繳保險費所導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並應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本人於下列存款帳戶向彰化銀行申請扣款時，授權彰化銀行自動轉帳付款服務時，授權彰化銀行自動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扣除首期暨/或續期應付之保險費，與本人於下列存款帳戶向彰化銀行申請扣款時，授權彰化銀行自動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扣除首期暨/或續期應付之保險費，與本人無異議。

2. 若本人之存款帳號嗣後有變更之情形，本人應以書面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利其保費之收受，並於終止此授權時，即應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本人同意如遇彰化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當日無法進行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電腦系統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營業日補行作業。

存款帳號：

存款戶發章

(須與存款帳戶印章及取款印鑑一致)

銀行經辦  
核對印鑑

帳戶扣款人同要保人 帳戶扣款人同被保险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這項說明書內容須知內容。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契約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此項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四)權利行使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責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請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為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之處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或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60-119按9)；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中心信箱：https://www.tn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客戶服務」。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如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符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聯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本人共同行動、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限。
  - (二)對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保障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醫療交換所、財資資訊公司、開源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各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更正或請求複製台端之個人資料。
    - 2.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 3.向本公司請求補正、刪除或請求限制。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tnnewa.com.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800-050-119)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晚年無憂，專為銀髮族設計的保單

1.專為高齡保戶設計的壽險保單：

可承保高年齡族群(65足歲~80足歲，續保至85足歲)、打破一般市場現況，提供銀髮族晚年的生活保障。

2.日常生活發生大小意外提供日額保障：

不論上下班跌倒、爬樓梯摔倒、浴室跌倒...等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提供住院日額保障

3.針對重大燒燙傷及重大傷害失能提供增額保障：

- 針對重大燒燙傷，提供安心的醫療保護，依投保計畫最高可請領50萬元。
- 針對重大傷害失能設計加倍保障，如因意外而致失能等級為1-6級之保戶，依投保計畫最高可另外請領50萬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4.貼心的醫療醫療保障：

依投保計畫提供住院日額1,000/2,000元給付，最高賠付90天，提供完整、貼心的醫療防護，萬一遭逢意外時無後顧之憂。

5.條款內含自動扣款續保約定，不需重填要保書：

本保費條款內含自動扣款續保約定，續保時不需重填要保書也不需要重新健康告知，但並非保證續保，如被保險人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查詢其相關醫療資料得知體況有所變動且不在老來保個人傷害保險承保範圍內，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投保規則

投保職業類別最廣泛，特殊體況亦可投保：

職業類別一~六類皆可承保，讓為家庭打拼一輩子的雙親可以享受最全面的保障，另保戶如有特殊體況(如高血壓、糖尿病)經核保通過後仍可受理承保。

『特殊體況投保規定』

- 1. 高血壓：如有正常服藥且身體體重在正常範圍內者，皆可投保。
- 2. 糖尿病：非糖尿病依類型糖尿病，需具備糖尿病問卷，經核保通過後承保。
- 3. 癌症：病史發現時為0-2期(請於保單上告知)，且已接受合格醫療院所治療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受理承保。
- 4. 肢體障礙者：非因疾病引起或該引起疾病已癒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受理投保；但雙眼失明或合身兩上肢或兩下肢以上機能喪失或肢體者除外。
- 5. 其餘障礙保單上所詢問之病史，若兩年內仍因此接受治療、診藥或用藥者，將不受理投保。

(本專業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 本商品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經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3.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 歡迎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網頁「https://www.tnnewa.com.tw」查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5. 本文宣傳廣告係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印製，並同意彰化銀行使用。